医学科研实验中心寒假期间实验室安全责任书

寒假将至！为了保证各课题组科研工作的顺利实施，为确保各位师生在实验室工作的安全性以及实验室公共财产的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》，特签订以下责任书：

（原签订的医学科研实验中心实验室安全责任书仍有效）

甲方：陕西中医药大学医学科研实验中心 乙方：实验室申请人

1. 甲方职责：
2. 组织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，培训对象为研究生、本科生、以及其他即将进入实验室的人员；
3. 负责配备必要的实验室通用安全设施；
4. 负责定期对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；
5. 负责对课题组提出的危险实验和过夜实验进行审批；
6. 根据我校及中心疫情防控要求有权对实验室开放情况进行及时调整（如：分批分时段限流开放或终止实验）。
7. 乙方职责：（实验人员指研究生、本科生、协作人员）
8. 根据我校及疫情防控要求实验人员进入实验室必须佩戴口罩，确保身体状况良好，无咳嗽、发热等症状；
9. 实验人员应服从中心的各项管理要求，如有违反者，中心有权随时终止其实验；
10. 认真贯彻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以防为主，杜绝事故隐患，掌握事故急救方法；
11. 实验开始前应先检查实验器材是否处于安全备用状态，确保安全状态时方可使用；实验结束后需检查水、电、气是否安全关闭，最后离开实验室的人员要检查电源是否断开、关闭水龙头、关好门窗、空调后方可离开；
12. 实验人员应在规定的空间，按规定的程序操作；
13. 实验人员发现火险隐患应及时报告处置。凡隐瞒不报的，要追究责任、严肃处理。发生火灾时，应正确使用灭火器，主动扑救，并及时报警应；
14. 具有危险性的实验应提前向实验室工作人员提出申请，经研究批准后，方可开展实验。否则，出现任何事故均由实验者本人负责承担，一切后果均与我中心无关；
15. 实验结束后，将仪器设备整理（或洗涮）好，以确保有个良好卫生的实验室环境；
16. 本实验室仪器设备等只供在本中心进行实验的人员使用，一律不许外借，否则造成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，均由借物人负责维修、赔偿。

 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双方签字后各执一份。

 甲方代表签字： 乙方（实验室申请人员）签字：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